

合同编号：2026- 号

测绘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原惠东县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站办公大楼不动产权籍调查及补证换证测绘服务

委托方（甲方）：惠东县平山第一小学

承揽方（乙方）：惠东县规划勘测和土地评估服务中心

2026 年 7 月 21 日

测绘服务合同

委托方：惠东县平山第一小学（以下简称甲方）

承揽方：惠东县规划勘测和土地评估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乙方）

项目名称：原惠东县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站办公大楼不动产权籍调查及补证换证测绘服务

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编号：HZ260714045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服务范围

本项目位于惠东县平山街道松岭路、平山第一小学旁原惠东县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站办公大楼宗地范围内，宗地总面积 460.63 平方米。本次业务内容是对该宗地块开展不动产权籍补证、换证相关测绘工作。

第二条 测绘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内容是对惠东县平山第一小学旁原惠东县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站办公大楼宗地地块开展 1:500 地籍测绘、界址点实测、3 个控制点测量、宗地图、不动产权籍调查表、测绘报告书编制以及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数据库入库业务。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1	《地籍调查规程》	TD/T 1001-2012
2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 T8-2011
4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式 1:500》	GB/T 20257.4-2017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5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要求》	CB/T 17941-2008
6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24356-2009
7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	CJJ/T73-2010
8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	CH/T 1004-2005
9	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数据库入库标准	

注：若上述规范存在更新或替代版本，以合同履行期间有效的最新规范为准（国家强制性标准优先）。

第四条 服务期限

1.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的 10 日内完成全部测绘工作并交付合格成果。

2. 若因甲方原因（如未及时提供资料、场地无法进入、需协调事项未及时处理等）或异常天气等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作业的，服务期限相应顺延，顺延期间不计入乙方履约期限，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测绘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测绘总金额为大写：叁仟柒佰元整（¥3700.00 元） 详细清单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单价 (元)	工作量	合计 (元)	备注
1	1: 500 地形图	平方米	0.307	460.63	141.41	
2	控制点测量	点	1636.00	3	4908.00	
3	权籍入库	宗	280	1	280	
合计		大写：伍仟叁佰玖拾叁元整（¥5329.00元）				
优惠价 (下浮30.5%)		大写：叁仟柒佰元整（¥3700.00元）				
备注		1.本报价为含税包干价； 2.以上价格以《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为准。				

2. 服务费的支付：乙方完成内业、外业测绘服务工作后，甲方根据乙方出具的测绘报告、等额发票、完工提交清单，在7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至乙方账户。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地块界址坐标、图件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合法、准确、完整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若因甲方提供的资料本身存在实质性错误导致测绘成果偏差，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可协助修正，产生的额外费用由甲方承担。

2. 甲方负责协调地块权属人、周边单位及个人关系，确保乙方顺利进入作业场地，提供必要的作业通行条件，作业过程中的安全保障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因场地协调不力导致的工期延误及乙方损失。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组建专业测绘团队，配备符合技术标准的测绘设备，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技术规范开展作业，确保成果质量合格、工期按时履约。

2. 乙方及时向甲方反馈作业进展，如需甲方配合协调事项，应提前告知甲方。

第八条 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的约定

测绘成果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将成果用于本项目合法建设、审批、不动产登记等相关用途；不动产登记部门可依职权使用该成果用于登记管理工作。

第九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天的，视为甲方根本违约，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服务费，并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向乙方支付

违约金。

2. 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不符合甲方用图要求），乙方应负责在5个工作日内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若重测或补救后成果仍不符合质量要求，或乙方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完成重测或补救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第十一条 由于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政府政策文件变更或上级政府部门要求等非因甲乙双方自身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按照乙方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调解，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惠东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技术服务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惠东县平山第一小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0752-8816982

乙方（盖章）：惠东县规划勘测和土地评估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惠东县平山街道景民路2号

电话：0752-8801768

开户名称：惠东县规划勘测和土地评估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东支行

银行账号：4405 0171 7351 0000 1045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7月21日